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5-170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16
二、磋商文件 .....	17
三、响应文件 .....	18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9
五、磋商与评审 .....	20
六、成交和合同 .....	233
七、询问和质疑 .....	24
八、其他 .....	2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6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	38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1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17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后勤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98万元，其中A分标：61.5万元；B分标：21.5万元；C分标：1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8万元，其中A分标：61.5万元；B分标：21.5万元；C分标：15万元。

采购需求：A分标：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物业管理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B分标：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餐饮服务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C分标：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司机服务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分标:物业管理,B分标:餐饮业,C分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5月2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258838465@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马浦路 1 号  
联系方式：谭荣州 0771-522979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高叶法、戚程、包鹏，0771-4308370、0771-430871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高叶法、戚程、包鹏  
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后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B2025-170
		项目预算：98 万元，其中 A 分标：61.5 万元；B 分标：21.5 万元； C 分标：15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b>项目属性：</b>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b>项目类别：</b>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b>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b>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马浦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1-5229792 联系方式：谭荣州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联系方式：李柳婵、高叶法、戚程、包鹏 邮箱：258838465@qq.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 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p>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A 分标：物业管理，B 分标：餐饮业，C 分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A分标：物业管理，B分标：餐饮业，C分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A、B、C 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
14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 ( <a href="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a> ) (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a> )
15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年5月22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 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p> <p>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258838465@qq.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16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b>时间：</b>__年__月__日__午__（北京时间）</p> <p><b>地点：</b>_____</p> <p><b>联系人：</b>_____</p> <p><b>联系电话：</b>_____</p> <p><b>要求：</b>_____</p>		
17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18	响应文件组成	<table border="1"> <tr> <td>商务部 分</td> <td>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td> </tr> </table>	商务部 分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商务部 分	<p><b>一、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参加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p> <p>3. ★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 ★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p> <p>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p> <p><b>二、报价一览表：</b></p>
--	--	--

		<p>1. ★磋商报价表；</p> <p><b>三、其他文件及资料：</b></p> <p>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6）；</p> <p>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7）；</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技术部分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 服务方案；</p> <p>3. 服务承诺；</p> <p>4.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b>提交方式：</b>纸质文件提交</p> <p><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2025年6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b>地点：</b>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p><b>联系电话：</b>0771-4308370</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b>时间：</b>2025年6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b>地点：</b>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22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p> <p>采购包1：人民币___元。</p> <p>(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p>
24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b>，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服务采购项目中</b>，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p>

		<p>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b>，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b>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b>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A、B、C 分标：____/__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 A、B、C 分标：____/_____。</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A、B、C分标：____/_____。</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u>合同金额的2%</u>，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纸质方式</u></p>

		<p>(2) 联系部门: <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p> <p>(3) 联系电话: <u>0771-4308370</u></p> <p>(4)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p> <p>(5) 电子邮箱: <u>258838465@qq.com</u></p>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盖章版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p> <p>采用光盘或 U 盘提交。</p>																																
33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采购包 1: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0 1198 1353 160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 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p>（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34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一、总则

###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批准。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预算。

###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编制

#####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载明方式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磋商与评审

###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8. 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 **20. 综合评审**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磋商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成交和合同

###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七、询问和质疑

###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评审标准如下表：

#### A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响应报价</p> <p>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30 分。</p> <p>注：</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p> <p>（3）以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于基准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2	综合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综合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的综合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服务总体设想、策划、重点关键问题，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综合服务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具体的服务流程、服务计划，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针对综合服务要求制订有内部组织架构；综合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齐全；岗位责任和岗位培训方案完善；得 9 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综合服务方案或综合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保洁服务方案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p>

		<p>(满分 6 分)</p>	<p>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的保洁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保洁服务措施，得 2 分；</p> <p>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能制订具体的日常保洁服务计划及服务流程；保洁日常工作检查的记录表单齐全；制订有针对保洁服务内容的相应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得 4 分；</p> <p>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针对保洁服务内容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解决措施；针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宣传策划、实施方案及落实保障措施得 6 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保洁服务方案或保洁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满分 9 分）</p>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能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服务措施，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建立明确的秩序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工作流程；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节假日、夜间制订重点巡查方案；建立有完善的进出管理制度、交接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秩序维护服务措施得力，得 6 分；</p> <p>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制订有齐全的日常安全巡检的记录台账（表单）；制订有明确的秩序维护人员录用、培训考核、日常安全演练等管理方案；针对秩序维护服务内容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解决措施，得 9 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或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满分 6 分）</p>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员及物资、处置方案、处理响应时间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完全响应本项目应急服务需求的前提下，能针对应急服务需求制定应急措施，得 2 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成立有专门的应急部门，应急人员配备到位、责任明确；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制订有完善的处置流程图，能较快速地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灾害性天气、突发火灾、停电、失盗、供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漏、突发治安或刑事事件等）制定合理、有预见性有针对</p>

			<p>性的处置措施；制订有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方案，提高服务人员快速处置应急能力，得6分。</p> <p>注：供应商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3	商务分 (满分40分)	业绩分 (满分12分)	<p>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4分，满分12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服务团队(满分24分)	<p>公共秩序维护员(7人)：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12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或工作简历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会务人员(3人)：具有高中或者中专学历的，每人得2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人得3分，此项满分6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保洁员(3人)：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此项满分6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工作简历，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认证证书 (4分)	<p>供应商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OHSAS18001或GB/T45001)、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或GB/T39604)，每个得1分，满分4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p>
总得分=1+2+3。			

###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	/

发展政策	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成交人数量：1家。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B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align="center"><b>价格分</b> (满分 30分)</p>	<p>价格分= (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 × 30 分。</p> <p>注:</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p> <p>(3) 以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于基准价的, 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2	<p align="center"><b>技术分</b> (满分 39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管理架构、管理制度建设、服务管理流程及管理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内容要求, 建立有内部管理架构; 制定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完整, 实用性一般; 得 4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 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包含菜品出品控制流程、食品的制作流程管理、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管理、楼面服务管理)清晰、完整, 有针对性; 能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制定日常工作制度; 提供成本控制计划及利润核算方案; 得 8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 供应商制定日常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目标, 制定有节能、节约工作制度(包含能源节约、节约使用食材和餐厨用品), 能对采购人食堂现有的工作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 得 12 分。</p> <p><b>注: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b></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岗位职责、职业素质、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健康检查及人员卫生制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人员管理方案, 人员架</p>

		<p>构设置及管理制度内容粗略，不够全面完整；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且包含（人员稳定性保障情况，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框架合理、管理制度标准化、正规化；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制订有人员争议解决方案、合理的薪酬制度、建立服务人员健康档案；总体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规范性强，能切合项目实际，提高服务质量，得 9 分。</p> <p><b>注：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或人员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p>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满分 9 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标准、检验检疫措施）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方面描述不全面，保障措施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方案、餐厨具消毒管理方案、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方案；总体方案有具体操作规程，内容完整，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包含食品卫生、食品留样制度），得 9 分。</p> <p><b>注：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或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p>应急预案（满分 9 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事故、突发事件）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有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但简单或不完善，考虑不周全，方案粗略简单不全面，无具体处理程序和措施，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较为完整（包括：食物中毒等突发卫生事件、火灾等事故灾害、停水、停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重大临时公务接待任务的应急保障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制定有突发员工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制定的方案中</p>

			列明处理事件时间和相关人员责任分明。有多套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得 9 分。 <b>注：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
3	商务分 (满分 31 分)	业绩分 (满分 12 分)	供应商 2022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
		服务团队（满分 18 分）	（1）厨师（1 名）： 具有 3 年以上不足 5 年餐饮酒店或食堂工作经历的，得 3 分；具有 5 年以上餐饮酒店或食堂工作经历的，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或工作简历复印件） （2）副厨（3 名）： 具有 2 年以上不足 4 年餐饮酒店或食堂工作经历的，每人得 3 分；具有 4 年以上餐饮酒店或食堂工作经历的，每人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或工作简历复印件）
		相关证书 (满分 1 分)	供应商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的得 1 分（响应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满分 1 分。
<b>总得分=1+2+3。</b>			

###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政策。	/
------------	-----	---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成交人数量：1家。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C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b>价格分</b> (满分 30分)	<p>价格分= (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价) × 30 分。</p> <p>注:</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p> <p>(3) 以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于基准价的, 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2	<b>技术分</b> (满分 45分)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需求内容, 建立有内部管理架构; 制定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完整, 实用性一般; 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 供应商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人员管理(包含对员工的考核、奖惩及人性关怀制度、服务规范)档案管理清晰、完整, 有针对性; 能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制定日常工作制度; 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 供应商制定日常工作计划安排、工作目标, 制定有各种应急预案、信息反馈处理等制度; 得 9 分。</p> <p><b>注: 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或项目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b></p>
	人员管理方案 (满分 9 分)	<p>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人员的配备、人员的培训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不够全面, 对出车任务要求反应一般, 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完整, 操作性合理可行, 对出车任务要求反应合理, 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人员管理方案详细完整、合理, 内容有针对性, 对各种出车任务要</p>

		<p>求反应迅速，能保证出车任务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的，得 9 分。</p> <p><b>注：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或人员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p>司机形象、仪容仪表管理方案（满分 9 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司机形象、仪容仪表管理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司机形象、仪容仪表管理方案，司机形象、仪容仪表管理方案内容粗略，不够全面完整；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制定的司机形象、仪容仪表管理方案且包含司机服装、司机统一着装等内容，方案内容合理；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制订有其他针对性方案、贴合采购人的形象要求；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能切合项目实际，提高服务质量，得 9 分。</p> <p><b>注：未提供司机形象、仪容仪表管理方案或司机形象、仪容仪表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p>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9 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应急保障方案描述不全面，保障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案；总体方案有具体操作规程，内容完整，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提供有恶劣天气处置，对突发事件或事故有应急调度方案，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b>注：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或应急保障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b></p>	
<p>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9 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有服务承诺方案，但不完善，考虑不周全，方案粗略简单不全面，无具体处理程序和措施，得 3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较为完整</p>	

			<p>(包括: 出车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效、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承诺), 有针对性, 可操作性强, 得 6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 供应商制定有投诉处理时效及工作流程; 总体方案内容完整, 科学合理, 能切合项目实际, 提高服务质量, 得 9 分。</p> <p><b>注: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 得 0 分。</b></p>
3	商务分 (满分 25 分)	业绩分 (满分 15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的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 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 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 每有一项得 5 分, 满分 15 分。</p>
		服务团队 (满分 10 分)	<p>专职司机 (2 名): 具有 3 以上不足 5 年实际驾驶经验的, 每人得 3 分, 具有 5 以上不足 8 年实际驾驶经验的, 每人得 4 分, 具有 8 年以上实际驾驶经验的, 每人得 5 分, 此项满分 10 分。</p> <p>(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或工作简历及驾驶证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p>
<p><b>总得分=1+2+3。</b></p>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 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2.4.3 成交人数量: 1 家。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   A分标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物业管理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b>服务类</b>	
4	定价方式	<b>固定总价</b>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8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物业管理 1 项。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1.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p> <p>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u>2</u> %，即人民币 <u>          </u> 元整（¥ <u>          </u> ），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u>10</u> 日内，以 <u>转账</u>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的物业服务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内）。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30</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u>      </u> /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后勤服务采购》A分标(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物业管理采购)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物业管理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 4. 付款条件

(1)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 四 最后报价表

## 五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1:

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备注
发生重大失责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每次扣款 10000 元。	
物业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端正，佩戴明显标志（工作牌），穿工服，讲文明礼貌用语、服从和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检查。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务必坚守岗位严禁脱岗，值班（上班）时间喝酒睡觉、擅离岗位者。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维护公共秩序时不准嬉笑打闹，不准看书、看报或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公共秩序维护区域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事件发生；出现盗窃和人为破坏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消防设备、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状态是否良好，发现破损应及时维修更换。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安全通道无违规占用、无杂物堆放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闲杂人员进入大楼，院内车辆乱停乱放，不及时制止者。	每发现一次扣款 50 元。	
建筑物内公共楼道、步行梯、卫生间、大堂、门厅、会议室保洁及时、无死角。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大楼外观完好、整洁，外墙、路面、绿地、停车场、水池、楼梯入口台阶保洁及时、无死角。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垃圾箱等环卫设备内部垃圾及时清理，外表无污迹，垃圾箱周围无散落垃圾，污迹。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雨、污水管井的井底无沉淀物，水流畅通；井盖上无污物，盖板无污迹。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垃圾中转站、收集箱垃圾不能溢出，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明显污物。有效控制蝇、蚊等害虫滋生。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值班室保持清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态度蛮横、与采购人员工或来访人员争吵、发生冲突。	每次扣款 1000 元以上。	
发生有效投诉。	每次扣款 200 元以上。	
对所分配的工作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置之不理者。	每次扣款 200 元。	
物业服务人数不足要求且 10 个工作日内不及时补充的	每缺一人扣款 2000 元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B分标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餐饮服务采购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b>服务类</b>	
4	定价方式	<b>固定总价</b>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8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餐饮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1.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p> <p>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u>2%</u>，即人民币 <u>          </u> 元整（¥ <u>          </u>），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u>10</u> 日内，以 <u>转账</u>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内）。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30</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u>      </u> /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后勤服务采购》\_\_B分标（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餐饮服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司机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

## 4. 付款条件

(1)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

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

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 四 最后报价表

## 五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 style="margin-top: 4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附件 1:

餐饮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

(如中标人投标承诺的考核评分表优于本表, 合同履行时将结合中标人投标承诺的考核评分表及采购人制订的考核评分表进行履约考核。)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备注
发生重大失责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者。	每次扣款 10000 元。	
按照采购人点餐情况及时制作, 按时提供餐食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餐饮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且在有效期内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 没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0 元。	
分餐时确保每份餐食的份量质量, 圆桌用餐时提前摆放好餐具, 提供上菜服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做好厨房、餐厅、各类设备、餐具的清洁工作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工作期间患有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皮肤病等疾病而未停止工作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 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 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 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餐饮服务人数不足要求且 10 个工作日内不及时补充的	每缺一人扣款 2000 元	

附件 2:

## 食堂服务工作要求及标准

### 一、食堂服务要求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一、安全管理	1、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结合食堂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确保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事件零发生。食堂内厨、仓库不许存放任何有毒性药品。严防食品和药物混串造成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破坏工作，确保安全事故零发生。
	3、须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火灾事故零发生。
	4、食堂用火用电设备有专人管理负责。炉灶旁不准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5、遵守安全法规，设备安全管理到位，做好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工作。
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2、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3、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4、工作人员服务守则；
	5、工作人员岗位工作标准；
三、环境及用具卫生	1、保持餐厅地面清洁，窗户明亮，桌椅干净，天花板、墙壁无积尘、无蛛网。
	2、及时清理餐桌残留物，保持清洁，无油腻。
	3、冷冻设备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油迹，生菜和熟菜分别存放。
	4、按照卫生标准，对锅、碗、瓢、盆、案板、菜刀、餐具等实行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5、保持货架、抽风系统、箱柜的整洁干净，洗物池做到无污、无苔。

	6、厨房、碗柜内物品摆放整齐，餐具密闭存放。
	7、消毒柜、餐具回收要及时清洗，餐具消毒才能给用餐人员使用。
	8、做好防鼠、防蟑、防蝇等防护措施。
四、食品卫生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严把采购关，使用绿色食品，严防食源性疾患的发生。做好食品安全管理，杜绝食品中毒事件发生。
	2、蔬菜要先拣后洗，保证菜肴无虫子、沙子、头发、杂物等。
	3、肉菜按规定程序清洗干净。
	4、每日制作的饭菜及下班后剩饭菜，必须随时清理和处理。
	5、熟食要加盖加罩，做好防尘防蝇工作。
五、食堂员工卫生守则、服务质量	1、食堂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健康证不准上岗。
	2、服务人员必须着整洁工作服，接触入口食品要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
	3、食堂员工要勤洗手、勤剪指甲，患有感冒等传染性疾病要主动报告，患病员工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岗位工作。
	4、食堂员工要遵守职业道德，做到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文明用语。
六、饭菜质量及份量	1、一日三餐按时开餐，保证饭菜供应。
	2、菜肴花色品种要定期翻新并公布，做到色香俱全饭菜质量好，得到大多数职工认可。
	3、米饭软硬适中，不得有夹生或隔天剩饭剩菜。
	4、饭菜份量合理，质好量足。
	5、接待、会议、培训就餐的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按次确定并交中标人实施。
七、水电管理	1、下班时必须关闭各用水用电设备。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的现象。
	2、使用拖把清理清扫，严禁长开水龙头冲洗地面和水沟。
	3、食堂的空调、音响、电视设备仅在就餐时使用，其余时间一律关闭。

## 二、食堂工作卫生标准

序号	工作卫生标准
1	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五四”制；
2	制定并落实食品制度；
3	<p>禁止领用、加工以下食品：</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p> <p>(2)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3)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p> <p>(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等。</p>
4	储存食品及器具放置须符合相关卫生规定，要有防水、防潮、防蝇、防鼠、防霉、防蛀等措施。
5	生熟食品存放的冰箱要分开，加工生熟食品的器具要分开，不可混用。
6	<p>食品加工、供应：</p> <p>(1)各种原料加工做到一摘、二洗、三清、四切配。</p> <p>(2)必须做到烧熟烧透，需要熟制加工的大块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 度，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3)加工烹调食品必须使用添加剂时，要在使用前看清其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标签模糊不清的或来源不明的添加剂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或卫生部公告名单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不得凭经验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p> <p>(4)食品在烹调后至供应前一般不超过 2 个小时，若超过 2 个小时存放的，应当在高于 60 度或低于 10 度的条件下存放。剩余食品不得再次供应。</p>
7	环境卫生。食堂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

	<p>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p> <p>(1)就餐场所确保工完场清，四壁无尘，窗明几净，室内保持通风。</p> <p>(2)地面无污水，无菜头和饭菜等杂物。下水道疏通无堵塞，垃圾桶（袋）加盖（扎口）、确保每餐必清。</p> <p>(3)操作间锅台无污秽物，瓷砖无污痕，炊具卫生。</p> <p>(4)餐厅桌凳摆放整齐，桌面清洁无油腻，地面干爽无积水，供应台、水池、天花板、空调、灯具等保持清洁。</p>
8	<p>餐饮器具清洗消毒保洁：</p> <p>(1)餐饮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饮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应有明显标记。餐饮器具保洁设施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p> <p>(2)餐饮器具使用前应按以下规定洗净并消毒。</p> <p>①清洗方法（采用手工方法清洗的应按以下步骤进行）：</p> <p>一刮。刮掉沾在餐饮具表面上的大部分食物残渣、污垢；</p> <p>二洗。用含洗涤剂溶液洗净餐饮具表面；</p> <p>三过水。用清水冲去残留的洗涤剂。</p> <p>②消毒方法：</p> <p>首选热力消毒。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p> <p>煮沸、蒸汽、高温消毒保持 100 度、保持 10 分钟以上；</p> <p>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 120 度、保持 10 分钟以上；</p> <p>应严格按消毒设备所指示的时间消毒，定期检查并记录，保证消毒效果。</p> <p>③保洁方法：</p> <p>消毒后的餐饮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手巾、餐巾擦干，以避免受到再次污染。</p> <p>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及时放入专用密闭式餐饮具保洁柜（间）保存，避免再次受到污染。</p>

	<p>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p> <p>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p> <p>保洁设施的内外应洁净、干爽，保洁设施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器具应分开存放。</p> <p>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应收回保洁。</p> <p>盛放调味料的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p>
9	<p>个人卫生：</p> <p>(1) 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规范操作，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无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皮肤病等疾病，无传染疾病，健康证由中标人自行安排员工在正规卫生监督部门体检并领取健康证明，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如有员工发生变化，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健康证。合同期内人员健康证必须保持有效。</p> <p>(2)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不得上岗。</p> <p>(3) 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安全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p> <p>(4) 必须掌握本岗位的食品安全技术要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程。</p> <p>(5) 坚持科学的洗手习惯：操作前、便后以及从事与食品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应洗手；洗手应先用消毒液消毒，后用流动水冲洗。</p> <p>(6)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或销售场所内吸烟、吃东西、随地吐痰，不得穿工作服入厕。</p>

<p>(7) 加工销售食品时，不挖鼻孔、掏耳朵，不喝酒，不吃零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时应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和器皿。</p> <p>(8) 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指甲长度以不超过手指头为标准）；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p> <p>(9) 不得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做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行为，不得直接抓取直接入口食品或用勺直接尝味。</p> <p>(10) 要注意个人卫生及形象，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梳理整齐置于帽内。</p> <p>(11) 必须认真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p>
--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C分标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餐饮服务采购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b>服务类</b>	
4	定价方式	<b>固定总价</b>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8	服务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司机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1.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p> <p>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 <u>2%</u>，即人民币 <u>          </u> 元整（¥ <u>          </u>），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u>10</u> 日内，以 <u>转账</u>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p>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u>30</u>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 <u>      </u> / <u>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 <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后勤服务采购》C分标（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司机服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司机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4. 付款条件

(1)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甲方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

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

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 四 最后报价表

## 五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供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附件：

### 司机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

（如中标人投标承诺的考核评分表优于本表，合同履行时将结合中标人投标承诺的考核评分表及采购人制订的考核评分表进行履约考核。）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备注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平稳驾驶车辆，确保乘车人员的安全。发生重大失责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每次扣款 10000 元。	
<b>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准时接送公务人员，保证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b>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出车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无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b>做好车辆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车内整洁、舒适，车容车貌良好。</b>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妥善保管车辆相关证件和资料，确保证件齐全有效。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b>保守乘车人员在车内谈论的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不随意传播。</b>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与车辆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b>统计和记录车辆的使用情况，定期向单位汇报。</b>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平稳驾驶车辆，确保乘车人员的安全。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0 元。	
司机服务人数不足要求且 10 个工作日内不及时补充的	每缺一人扣款 2000 元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供应商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1-7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1-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4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A分标为：物业管理，B分标为：餐饮业，C分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格式3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5 磋商报价表

###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分标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总报价（元）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授权委托书**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格式7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响 应 文 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11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A 分标：

- (1) 综合服务方案；
- (2) 保洁服务方案；
- (3)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5) 其他。

B 分标：

- (1) 服务方案；
- (2) 公务接待保障方案；
- (3) 人员管理方案；
- (4)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5) 应急预案；
- (6) 其他。

C 分标：

- (1) 项目管理方案；
- (2) 人员管理方案；
- (3) 司机形象、仪容仪表管理方案；
- (4) 应急保障方案；
- (5) 服务承诺方案；
- (6) 其他。

## 服务承诺

**格式 12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	认证情况	备注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经理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提供供应商与投入服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相关工作内容，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4、供应商所投标产品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第四章“采购合同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A 分标：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物业管理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物业管理

### 二、技术要求

（一）物业服务内容：秩序维护服务、会议服务、保洁服务。

（二）物业管理服务范围：服务办公楼区域 9892.84 m<sup>2</sup>。

序号	服务区域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总层数	物业类型	坐落地址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 税务局局机关	4597.35	4、4	办公楼、食堂	上林县大丰镇 马浦路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 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第二税务分局、大丰税 务分局	1482.50	4、2	办公楼、老干 活动室及车 库	上林县大丰镇 明城路4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 税务局三里税务分局	1970	3	办公楼	广西南宁市上 林县三里镇三 里社区南湖街 5-1号
4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 税务局镇圩税务分局	1842.99	4	办公楼	广西南宁市上 林县镇圩要求 乡镇马街9号

### (三) 物业服务需求

1、秩序维护服务。办公楼（区）门卫和日常巡逻、防盗等报警监控运行管理，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防汛、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理等，秩序维护所购买的对讲机、服装、照明灯、应急包等材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秩序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加强门卫管理。24小时值守；指定时间段立岗，形象展示；按采购人要求，严格对出入

管理区域人员管理，落实好检查、验证、登记制度，杜绝外来推销、废品收购等闲杂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大件物品出入实行确认备案制度，建立报告制度并登记台账；  
密切掌握管理区域车辆、人员动态，及时妥善处置各种意外情况，定期做好办公区、小区车辆的排查工作，非工作人员、小区业主车辆不得隔夜停放，并研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2）加强办税服务厅秩序管理。引导纳税人有序排队办理业务，协助纳税人取号，解答纳税人的简单咨询，维护办税服务厅安静整洁；检查办税服务厅消防设施是否正常，确保疏散通道畅通，关注厅内人员行为举止，当值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突发情况，如遇到可疑人员或者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上级。

（2）主动引导车辆停放和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通畅，加强检查巡查，及时纠正各种乱停乱放问题。

（3）积极协助主办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等安全保卫与保障工作，全力保障重大活动与重大会议顺利进行。

（4）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5）物业服务人员不得勾结或私自放行他人占用公家房产或公共资源。

2、会议服务。办公楼（区）内发生的会前的物品准备、会场清洁、会场布置、会议期间的茶水供应、应急疏散、会议用品保管等，会议服务的茶叶、纸杯纸巾、清洁用品等材料费由采购人承担。  
会议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会议室及其用品管理：茶具严格清洗、消、封存，达到卫生安全标准，对公共区域的物品进行有效管理，定期进行清点。

（2）根据会议使用方要求、场地大小、用途，明确摆放规定，做好会场和活动场地的布置；会议服务人员于会议开始前就位；做好相应方位、就座、安全出口指引服务；引导手势规范，语言标准。

（3）会议中及时做好会务服务：中间休息及时整理好座椅、桌面用品；保证会场内（如会议方许可）及会议室外至少各保留 1 名服务人员进行服务，随时解决与会人员提出的临时要求。会议结

束前，各引导人员迅速抵达岗位，进行疏散。做好会前会后的保洁工作。若有会议需要，应在会前加强保洁，会后及时清理。

(4) 制定有关会议、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于大型会议，会前应将会议中心疏散图、各疏散通道位置告知会议方，并提醒会议方有序退场；发生紧急事件时，立即组织相关责任人处理，按应急方案制定的措施执行，并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和预防措施；单位主要领导召集的会议、大型会议，物业服务人员务必提前对水、电、空调、电梯等设备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工作台账。

(5) 法定节假日或有重大活动的，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氛围营造工作，如绿化、美化、宣传布置、垂挂灯笼、大型活动场地布置等。

3. 保洁服务。办公楼（区）内大厅、过道、楼梯、卫生间、公共活动场所楼宇外墙等所有公共部位，办公区域道路、停车场（库）等所有公共场地及“门前二包”区域的日常清洁。办公垃圾等废弃物分类、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办公清洁药剂、清洁工具、洗手液、卫生纸等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承担。具体保洁服务要求如下：

(1) 坚持每天不少于1次对楼道、走廊、楼梯、卫生间、会议室进行卫生清扫、保洁消杀工作，对门窗、扶手、灯柱、垃圾桶、会议桌椅进行擦拭保洁、消杀，按采购人和使用人要求对办公室进行卫生清扫、消杀。每天不少于1次对保洁区域进行巡视检查，巡回保洁，确保干净、无异味、无灰尘、无杂物、无积水、无明显污迹、无油迹、无蛛网、无乱钉乱画，物品、桌椅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卫生间、楼梯等室内空间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公共部位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

(2) 室内卫生使用的清洁剂、除锈剂、光亮剂、消毒液等化工液体要符合质量要求，卫生间的卫生纸及洗手液按要求及时更换。

(3) 清洁工具分区分类定点摆放，整齐、干净；保洁员要节约、爱护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损坏、丢弃；卫生保洁要注意节约用水，做到人离水关；在清扫外围区域时注意行人车辆，要有安全作业标识，确保安全。

(4) 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保洁员在作业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倒入指定位置，所有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管理区域内私自焚烧或随意倒放，垃圾箱外侧表面清洁、内侧无残留物；装

修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运并进行消毒杀菌，不影响交通，不影响环境。

(5) 按要求做好环境消毒及除“四害”工作，特殊时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大消杀力度。药品成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安全、环保、无异味。

(6) 重要岗位的保洁人员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思想端正，人员相对固定，并签订保密协议。

### ★三、服务团队配置

1. 公共秩序维护员 7 名，年龄在 59 岁以下，具有 1 年工作经验，其中，明城路办公区 3 名、办税服务厅 1 名、马浦路办公区 3 名。

2. 会务人员 3 名，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有初中文化。

3. 保洁员 3 名，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有良好的服务意识，纪律性与责任心强，有一年相关工作经验。

### 四、服务考核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 采购人采取每月定期（详见附件 1：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方式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派人参加考核，发现问题，当场告知。成交供应商根据考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通报采购人，并及时作出整改。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定期抽查，检查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按《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对成交供应商实施扣款，并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物业服务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内）。

(二) 服务期限：1 年。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1.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合同罚责条款对成交供应商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成交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附件 1:

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备注
发生重大失责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每次扣款 10000 元。	
物业服务人员服务态度端正，佩戴明显标志（工作牌），穿工服，讲文明礼貌用语、服从和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检查。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公共秩序维护人员务必坚守岗位严禁脱岗，值班（上班）时间喝酒睡觉、擅离岗位者。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维护公共秩序时不准嬉笑打闹，不准看书、看报或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公共秩序维护区域出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事件发生；出现盗窃和人为破坏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消防设备、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状态是否良好，发现破损应及时维修更换。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安全通道无违规占用、无杂物堆放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闲杂人员进入大楼，院内车辆乱停乱放，不及时制止者。	每发现一次扣款 50 元。	
建筑物内公共楼道、步行梯、卫生间、大堂、门厅、会议室保洁及时、无死角。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大楼外观完好、整洁，外墙、路面、绿地、停车场、水池、楼梯入口台阶保洁及时、无死角。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垃圾箱等环卫设备内部垃圾及时清理，外表无污迹，垃圾箱周围无散落垃圾，污迹。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雨、污水管井的井底无沉淀物，水流畅通；井盖上无污物，盖板无污迹。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垃圾中转站、收集箱垃圾不能溢出，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明显污物。有效控制蝇、蚊等害虫滋生。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值班室保持清洁、卫生、通风、照明良好。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态度蛮横、与采购人员或来访人员争吵、发生冲突。	每次扣款 1000 元以上。	
发生有效投诉。	每次扣款 200 元以上。	
对所分配的工作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置之不理者。	每次扣款 200 元。	
物业服务人数不足要求且 10 个工作日内不及时补充的	每缺一人扣款 2000 元	

## B 分标: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 县税务局餐饮服务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伍仟元整	餐饮服务

### 二、技术要求

采购人提供厨房、餐厅、厨房设备、餐具，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供应职工用餐（早、中、晚）、接待用餐、会议（培训）用餐以及食堂清洁卫生。食材采购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配合验收。

（1）职工用餐供餐时间：早餐 7:00-8:00，中午 12:00-13:30，晚餐 18:00-19:30（菜品准点供餐率为 100%，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并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接待用餐、会议（培训）用餐：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就餐人数、菜品、用餐标准等制定合理的方案交采购人确定，并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供餐。

（2）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菜肴制作、分餐、摆盘、餐具清洁、厨房清洁、餐厅清洁、财务核算、库存盘点、每日菜样留存及各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3）餐饮服务人员要爱惜厨房、餐厅的各项设备，每天进行清洁，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向采购人进行报备。

（4）餐饮服务人员要遵守食堂服务要求和食堂工作卫生标准（详见附件 2：食堂服务工作要求及标准）。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国家、行业相关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确保餐食制作的安全及卫生。成交供应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厨师要严把菜肴的质量关，对不合格的食材一律拒绝签收和使用。

★（7）成交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成交后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地点注册。

### ★三、服务团队配置

1. 厨师 1 名，年龄 55 周岁以下，具有 2 年餐饮酒店或食堂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

劳，有良好的服务意识，纪律性与责任心强，具有健康证。

2. 副厨 3 名。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 1 年餐饮酒店或食堂工作经验，能辅助厨师做好食品加工，有良好的服务意识，纪律性与责任心强，具有健康证。

#### **四、服务考核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 采购人采取每月定期（详见附件 1：《餐饮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方式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派人参加考核，发现问题，当场告知。成交供应商根据考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通报采购人，并及时作出整改。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定期抽查，检查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按物业《餐饮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对成交供应商实施扣款，并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上林县内）。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1.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合同罚责条款对成交供应商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成交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附件 1:

餐饮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

(如成交供应商投标承诺的考核评分表优于本表, 合同履行时将结合成交供应商投标承诺的考核评分表及采购人制订的考核评分表进行履约考核。)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备注
发生重大失责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者。	每次扣款 10000 元。	
按照采购人点餐情况及时制作, 按时提供餐食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餐饮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且在有效期内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提供的食品安全、卫生, 没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0 元。	
分餐时确保每份餐食的份量质量, 圆桌用餐时提前摆放好餐具, 提供上菜服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做好厨房、餐厅、各类设备、餐具的清洁工作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工作期间患有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皮肤病等疾病而未停止工作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 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 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 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餐饮服务人数不足要求且 10 个工作日内不及时补充的	每缺一人扣款 2000 元	

附件 2:

## 食堂服务工作要求及标准

### 一、食堂服务要求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一、安全管理	1、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结合食堂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确保疾病传染和食物中毒事件零发生。食堂内厨、仓库不许存放任何有毒性药品。严防食品和药物混串造成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做好防火、防盗、防毒和防破坏工作，确保安全事故零发生。
	3、须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火灾事故零发生。
	4、食堂用火用电设备有专人管理负责。炉灶旁不准堆放杂物和易燃易爆物品。
	5、遵守安全法规，设备安全管理到位，做好安全教育及劳动保护工作。
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2、食堂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3、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4、工作人员服务守则；
	5、工作人员岗位工作标准；
三、环境及用具卫生	1、保持餐厅地面清洁，窗户明亮，桌椅干净，天花板、墙壁无积尘、无蛛网。
	2、及时清理餐桌残留物，保持清洁，无油腻。
	3、冷冻设备无灰尘，无蜘蛛网，无油迹，生菜和熟菜分别存放。
	4、按照卫生标准，对锅、碗、瓢、盆、案板、菜刀、餐具等实行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5、保持货架、抽风系统、箱柜的整洁干净，洗物池做到无污、无苔。

	6、厨房、碗柜内物品摆放整齐，餐具密闭存放。
	7、消毒柜、餐具回收要及时清洗，餐具消毒才能给用餐人员使用。
	8、做好防鼠、防蟑、防蝇等防护措施。
四、食品卫生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严把采购关，使用绿色食品，严防食源性疾患的发生。做好食品安全管理，杜绝食品中毒事件发生。
	2、蔬菜要先拣后洗，保证菜肴无虫子、沙子、头发、杂物等。
	3、肉菜按规定程序清洗干净。
	4、每日制作的饭菜及下班后剩饭菜，必须随时清理和处理。
	5、熟食要加盖加罩，做好防尘防蝇工作。
五、食堂员工卫生守则、服务质量	1、食堂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无健康证不准上岗。
	2、服务人员必须着整洁工作服，接触入口食品要戴口罩及一次性手套。
	3、食堂员工要勤洗手、勤剪指甲，患有感冒等传染性疾病要主动报告，患病员工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岗位工作。
	4、食堂员工要遵守职业道德，做到礼貌待人，热情服务，文明用语。
六、饭菜质量及份量	1、一日三餐按时开餐，保证饭菜供应。
	2、菜肴花色品种要定期翻新并公布，做到色香俱全饭菜质量好，得到大多数职工认可。
	3、米饭软硬适中，不得有夹生或隔天剩饭剩菜。
	4、饭菜份量合理，质好量足。
	5、接待、会议、培训就餐的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按次确定并交成交供应商实施。
七、水电管理	1、下班时必须关闭各用水用电设备。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的现象。
	2、使用拖把清理清扫，严禁长开水龙头冲洗地面和水沟。
	3、食堂的空调、音响、电视设备仅在就餐时使用，其余时间一律关闭。

## 二、食堂工作卫生标准

序号	工作卫生标准
1	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五四”制；
2	制定并落实食品制度；
3	<p>禁止领用、加工以下食品：</p> <p>(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p> <p>(2)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3)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p> <p>(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添加剂等。</p>
4	储存食品及器具放置须符合相关卫生规定，要有防水、防潮、防蝇、防鼠、防霉、防蛀等措施。
5	生熟食品存放的冰箱要分开，加工生熟食品的器具要分开，不可混用。
6	<p>食品加工、供应：</p> <p>(1)各种原料加工做到一摘、二洗、三清、四切配。</p> <p>(2)必须做到烧熟烧透，需要熟制加工的大块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 70 度，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p> <p>(3)加工烹调食品必须使用添加剂时，要在使用前看清其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标签模糊不清的或来源不明的添加剂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或卫生部公告名单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不得凭经验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和使用量。</p> <p>(4)食品在烹调后至供应前一般不超过 2 个小时，若超过 2 个小时存放的，应当在高于 60 度或低于 10 度的条件下存放。剩余食品不得再次供应。</p>
7	环境卫生。食堂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

	<p>他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p> <p>(1)就餐场所确保工完场清，四壁无尘，窗明几净，室内保持通风。</p> <p>(2)地面无污水，无菜头和饭菜等杂物。下水道疏通无堵塞，垃圾桶（袋）加盖（扎口）、确保每餐必清。</p> <p>(3)操作间锅台无污秽物，瓷砖无污痕，炊具卫生。</p> <p>(4)餐厅桌凳摆放整齐，桌面清洁无油腻，地面干爽无积水，供应台、水池、天花板、空调、灯具等保持清洁。</p>
8	<p>餐饮器具清洗消毒保洁：</p> <p>(1)餐饮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饮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保洁设施应有明显标记。餐饮器具保洁设施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p> <p>(2)餐饮器具使用前应按以下规定洗净并消毒。</p> <p>①清洗方法（采用手工方法清洗的应按以下步骤进行）：</p> <p>一刮。刮掉沾在餐饮具表面上的大部分食物残渣、污垢；</p> <p>二洗。用含洗涤剂溶液洗净餐饮具表面；</p> <p>三过水。用清水冲去残留的洗涤剂。</p> <p>②消毒方法：</p> <p>首选热力消毒。包括蒸汽、煮沸、红外线等热力消毒方法。</p> <p>煮沸、蒸汽、高温消毒保持 100 度、保持 10 分钟以上；</p> <p>红外线消毒一般控制温度 120 度、保持 10 分钟以上；</p> <p>应严格按消毒设备所指示的时间消毒，定期检查并记录，保证消毒效果。</p> <p>③保洁方法：</p> <p>消毒后的餐饮具要自然滤干或烘干，不应使用手巾、餐巾擦干，以避免受到再次污染。</p> <p>消毒后的餐饮具应及时放入专用密闭式餐饮具保洁柜（间）保存，避免再次受到污染。</p>

	<p>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有效消毒浓度。</p> <p>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p> <p>保洁设施的内外应洁净、干爽，保洁设施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器具应分开存放。</p> <p>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应收回保洁。</p> <p>盛放调味料的容器应定期清洗消毒。</p>
9	<p>个人卫生：</p> <p>(2) 在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规范操作，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接受临时检查；无痢疾、伤寒、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皮肤病等疾病，无传染疾病，健康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员工在正规卫生监督部门体检并领取健康证明，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所有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如有员工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健康证。合同期内人员健康证必须保持有效。</p> <p>(2)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不得上岗。</p> <p>(3) 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安全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p> <p>(4) 必须掌握本岗位的食品安全技术要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严格遵守卫生操作规程。</p> <p>(5) 坚持科学的洗手习惯：操作前、便后以及从事与食品无关的其他活动后应洗手；洗手应先用消毒液消毒，后用流动水冲洗。</p> <p>(6) 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或销售场所内吸烟、吃东西、随地吐痰，不得穿工作服如厕。</p>

	<p>(7) 加工销售食品时，不挖鼻孔、掏耳朵，不喝酒，不吃零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时应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和器皿。</p> <p>(8) 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指甲长度以不超过手指头为标准）；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p> <p>(9) 不得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做其他影响食品安全的行为，不得直接抓取直接入口食品或用勺直接尝味。</p> <p>(10) 要注意个人卫生及形象，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梳理整齐置于帽内。</p> <p>(11) 必须认真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p>
--	--

## C分标:

###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林县税务局司机服务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由采购人提供车辆，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司机驾驶车辆。

（二）服务需求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平稳驾驶车辆，确保乘车人员的安全。

- （1）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准时接送公务人员，保证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 （2）出车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车辆性能良好，无安全隐患。
- （3）做好车辆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车内整洁、舒适，车容车貌良好。
- （4）妥善保管车辆相关证件和资料，确保证件齐全有效。
- （5）保守乘车人员在车内谈论的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不随意传播。
-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与车辆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 （7）统计和记录车辆的使用情况，定期向单位汇报。

### 三、服务团队配置

专职司机：2人，符合以下要求：

- （1）驾驶技能：持有A1驾驶证，具有2年实际驾驶经验，驾驶技术娴熟，熟悉上林及周边地区路况。
- （2）安全意识：具备强烈的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3）身体素质：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如色盲、色弱、听力障碍、肢体残疾等，能适应不定时的工作安排。
- （4）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违法记录和不良嗜好，有较强的保密意识和责任心。

### 四、服务考核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 采购人采取每月定期（详见附件 1：《司机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方式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派人参加考核，发现问题，当场告知。成交供应商根据考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通报采购人，并及时作出整改。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定期抽查，检查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按《司机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对成交供应商实施扣款，并通知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

##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服务范围。

（二）服务期限：1 年。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1.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及标准、合同罚责条款对成交供应商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成交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月考核汇总扣款。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正规行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附件 1:

### 司机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

(如成交供应商投标承诺的考核评分表优于本表, 合同履行时将结合成交供应商投标承诺的考核评分表及采购人制订的考核评分表进行履约考核。)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备注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安全平稳驾驶车辆, 确保乘车人员的安全。发生重大失责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者。	每次扣款 10000 元。	
<b>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 准时接送公务人员, 保证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b>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出车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 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无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b>做好车辆的清洁卫生工作, 保持车内整洁、舒适, 车容车貌良好。</b>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妥善保管车辆相关证件和资料, 确保证件齐全有效。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b>保守乘车人员在车内谈论的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 不随意传播。</b>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 元。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与车辆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b>统计和记录车辆的使用情况, 定期向单位汇报。</b>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50 元。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安全平稳驾驶车辆, 确保乘车人员的安全。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款 1000 元。	
司机服务人数不足要求且 10 个工作日内不及时补充的	每缺一人扣款 2000 元	